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年生产 600 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专册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目的和意义.....	1
1.2. 要求和方式.....	2
1.3. 工作方案.....	2
2. 公众参与方式与实施过程	3
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3
2.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10
2.3. 公众参与调查.....	19
3. 公众参与意见反馈	23
3.1. 信息公示结果.....	23
3.2. 个人意见调查结果.....	23
3.3. 团体意见调查结果.....	27
4. 公众参与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代表性说明	29
4.1. 合法性.....	29
4.2. 有效性.....	29
4.3. 代表性.....	29
4.4. 真实性.....	29
4.5. 小结.....	29
附件 1 个人公参调查表扫描件	30
附件 2 单位公参调查表扫描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1.1.目的和意义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实施公众参与，不仅仅是环境影响评价自身的要求，可以提高评价的有效性，也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的充分体现，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族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

(1) 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建设项目，以及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2) 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

(3) 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

(4) 增强项目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5) 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总之，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因此，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开展了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1.2.要求和方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调查表调查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围的主要敏感人群和社会团体等。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规定,应进一步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需确保调查程序合理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和结果真实性。

同时根据《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要求,应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推动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共同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公众参与过程中应坚持畅通渠道、接受监督,依法有序、理性有效,平等自愿的原则。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在公示期间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公众可及时反映对项目的有关个人意见。

1.3.工作方案

1.3.1.工程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原则上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首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收集项目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当地自然文化和社会等方面资料,然后在综合分析上述信息基础上,结合公众参与工作等级确定核心公众代表,制定有效的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为实施阶段,即公开有关信息,对公众意见进行调查分析,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篇章。在实施过程中,如最初确定的核心公众代表或工作计划与实际不相适应,应适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阶段是反馈阶段,主要工作是将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信息反馈给公众,必要时进行公众意见的补充调查。

1.3.2.实施单位

本公众调查的主体实施单位是建设单位。

1.3.3.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阶段的公众意见调查以可能直接受本项目建设影响的区域，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调查对象重点为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2.公众参与方式与实施过程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采取了项目附近敏感点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以及现场发放调查文件相结合的方法。本公参在公示阶段充分听取了周边居民和企业等单位 and 个人的意见，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公众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程序合理性要求。

2.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2.1.1.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第一阶段的公众参与主要以发布环境信息为主，采取了于现场张贴的方式，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 建设项目的概况（包括名称、规模内容、性质、选址、投资等）；
- ②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③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 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第一阶段公开的项目环境信息内容如下：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轮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拟在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区新建橡胶轮生产项目，委托佛山市顺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规定，现将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公众公示，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区（中心坐标：N 2229838， E

11266100)，占地约 195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橡胶轮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橡胶轮 600 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通讯地址：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区

恒兴橡胶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17880567

传真：0750-2853225

E-mail：407682072@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37 号 2 楼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0-3719868

传真：0750-3719865

E-mail：sdies_jm@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评工作程序为：环评单位接受委托→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初步现场踏勘→筛选评价因子、环境敏感点→公众参与公告→详细现场踏勘—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理以及社会环境等）→广泛公众参与→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得出环评结论。

2. 主要的工作内容有：（1）评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工程特性、工程规模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预测、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重点以运营期大气环境、水环境、环境风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进行影响评价，同时也将对公众参与过程和结论在报告中做出论述，提出合理、可行的减轻环境危害的措施与对策，充分保证公众利益，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为第一次公示，待环境影响报告书初步完成后，还将向公众公开报告书简本，并采取发放调查表、网上征询等形式再次征求公众意见。如您能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提

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在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中将予以充分的尊重和采纳。请公众在提出意见的同时，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建设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如何？
- ② 您认为该新建项目将会对环境造成哪些方面的影响？
- ③ 是否同意该新建项目建设？如果同意建设，在污染防治措施方面有何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可采取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对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环评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

2.1.2.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周边的村民委员会公告栏等地方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环评信息的第一次现场公示。

公告张贴位置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现场张贴布告的部分照片见图 2.1-1~图 2.1-9。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张贴位置一览表

序号	公示张贴地点	具体位置	备注
1	本厂区门口	门牌	/
2	梧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3	大雄村	候车亭	村级居民点
4	龙胜圩	村委宣传栏	镇级居民点
5	乐仁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6	棠红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7	塘头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8	官渡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9	安吉里村	礼堂	村级居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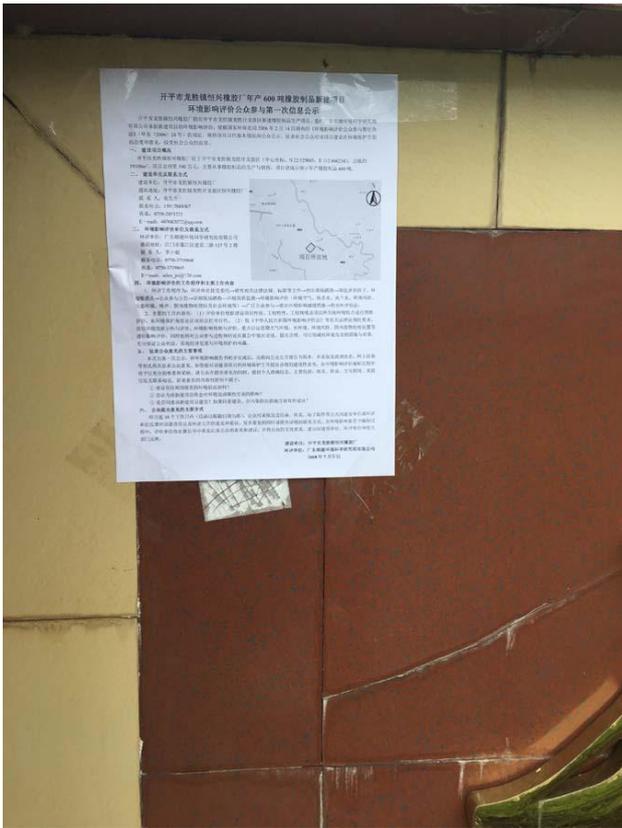


图 2.1-1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本厂区门口



图 2.1-2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本厂厂区附近宣传栏

开平市梧村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宣传栏

一、完善征信中心建设。
以市征信中心为基础，实现各镇（街）、部门、金融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施分级管理，市征信中心负责总行数据接入、数据维护、数据报送

二、建设镇村益群（保险）服务站。
按照“政府建设，金融指导，镇村合作”原则，（保险）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服务工作范畴，要达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宣传、有台账、有台账、有台账”的要求。

三、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
按照中央、广东省和江门市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金融支持、试点带动、逐步推广”的原则，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大力推进以建设县镇综合服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互助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金融扶贫政策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农村金融融资、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四、推广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
按照中央、广东省和江门市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金融支持、试点带动、逐步推广”的原则，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大力推进以建设县镇综合服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互助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金融扶贫政策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农村金融融资、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开平市梧村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宣传栏

一、完善征信中心建设。
以市征信中心为基础，实现各镇（街）、部门、金融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施分级管理，市征信中心负责总行数据接入、数据维护、数据报送

二、建设镇村益群（保险）服务站。
按照“政府建设，金融指导，镇村合作”原则，（保险）服务站纳入农村公共服务工作范畴，要达到“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宣传、有台账、有台账、有台账”的要求。

三、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
按照中央、广东省和江门市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金融支持、试点带动、逐步推广”的原则，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大力推进以建设县镇综合服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互助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金融扶贫政策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农村金融融资、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四、推广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
按照中央、广东省和江门市有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金融支持、试点带动、逐步推广”的原则，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大力推进以建设县镇综合服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互助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金融扶贫政策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农村金融融资、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图 2.1-2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梧村



图 2.1-3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大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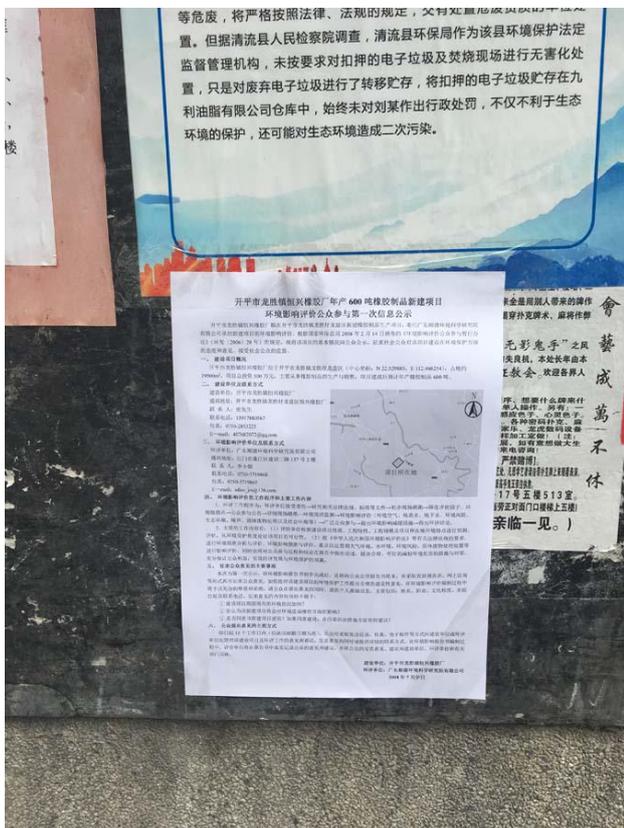


图 2.1-4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龙胜圩



图 2.1-5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乐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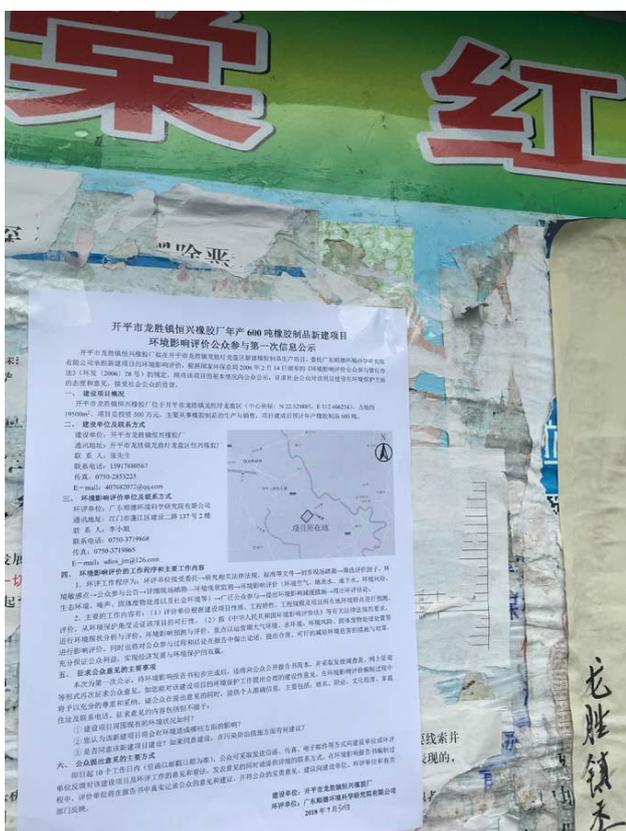


图 2.1-6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棠红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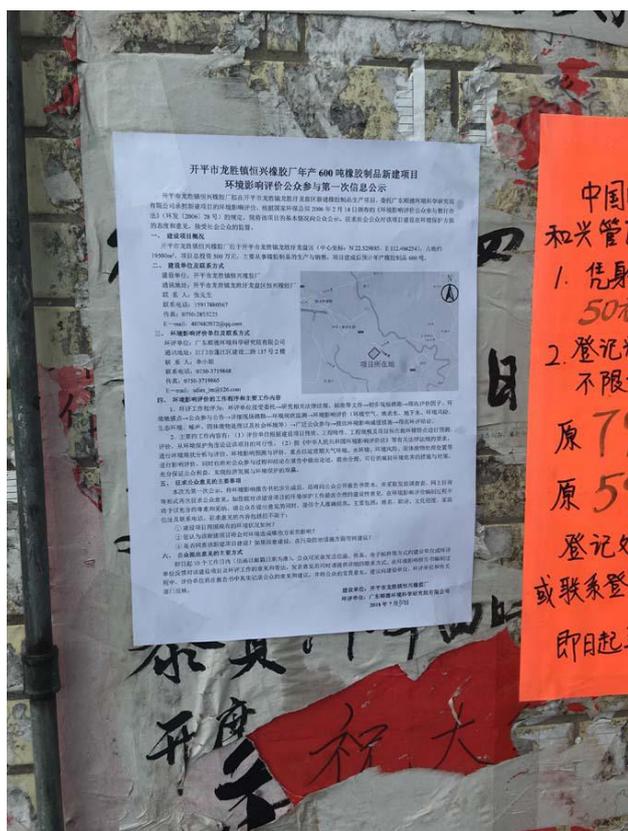


图 2.1-7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塘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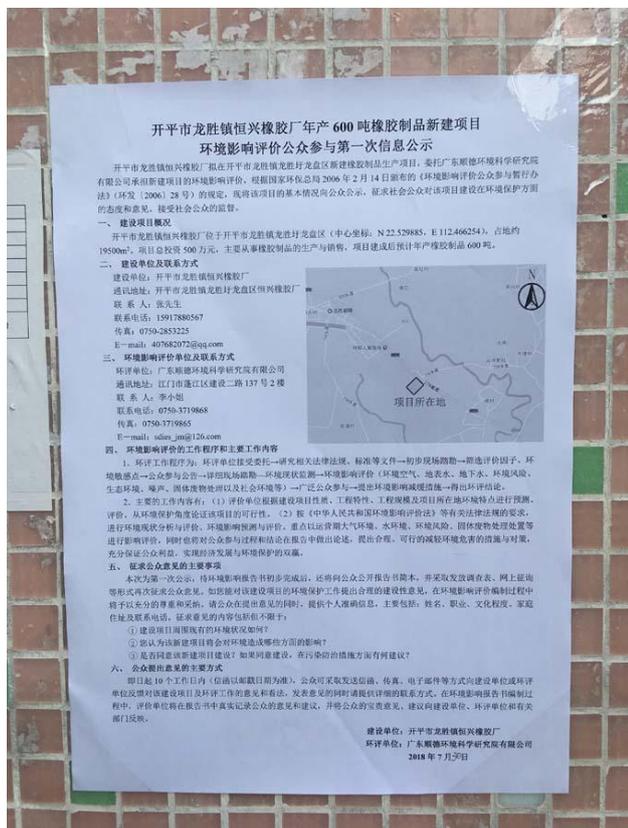


图 2.1-8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官渡村



图 2.1-9 第一次公示现场照片-安吉里村

2.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2.2.1.公众参与的时间与方式

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初步结论，并编制了环评报告简本后进行的。采取于敏感点张贴公告、发放公众调查表和单位调查表，于互联网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本的方式进行。

2018年10月23日，于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ies.com/publicity_show.asp?id=548) 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提供了本项目环评报告简本查阅方式，同时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了第二次公示内容。

在实施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向公众公开意见的反馈方式和渠道，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邮件投递地址等。

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并在公告结束后采取发放调查问卷表，广泛征求受项目影响地区企事业单位及不同层次的公众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归纳总结意见和建议，分析反对意见。

2.2.2.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公示内容如下：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轮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司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将本次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了解相关环评内容，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轮新建项目

项目概要：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橡胶轮生产项目拟建于开平市龙胜镇龙胜圩龙盘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2.529838，E 112.466100（北纬 22° 31' 47.42"，东经 112° 27' 57.96"）。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约 19500m²，主要从事橡胶轮的生产与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橡胶轮 600 吨。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

（2）营运期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所在地块属于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还未投产运行。近期内，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达到 GB 27632-2011 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厂区西北侧乌水支流后汇入乌水，合流 1000m 后最终汇入开平水。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有塑化脱硫废气、精炼废气、投料粉尘、炼胶（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项目脱硫废气、精炼废气采用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密炼工序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炼胶（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采用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及车间外各设备合理布置；循环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在风机的风管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风管软接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厂区划定的专区暂存，须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

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⑤环境风险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原料泄漏，原料及产品火灾产生的环境污染，该事故发生的几率较小，但是一旦发生事故，原料泄漏、原料及产品火灾，将造成大气环境和地表水污染，对人体、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应加强污染物收集、处理的环保措施管理，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以应对突发事件，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大气：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居民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功能允许的范围内。

水环境：项目建成后，不会显著改变纳污水体乌水支流、乌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废水排放在水体环境功能允许的范围内。

声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废环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送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治理措施之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

施工期环境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的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准入条件，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本评价提出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将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规划设计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贯彻环保“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环评报告书简本，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见以下内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并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编制单位或环评委托单位咨询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本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17880567 传真：0750-2853225

E-mail: 407682072@qq.com

◆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的名称：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37 号 2 楼

邮编：529000

联系人：李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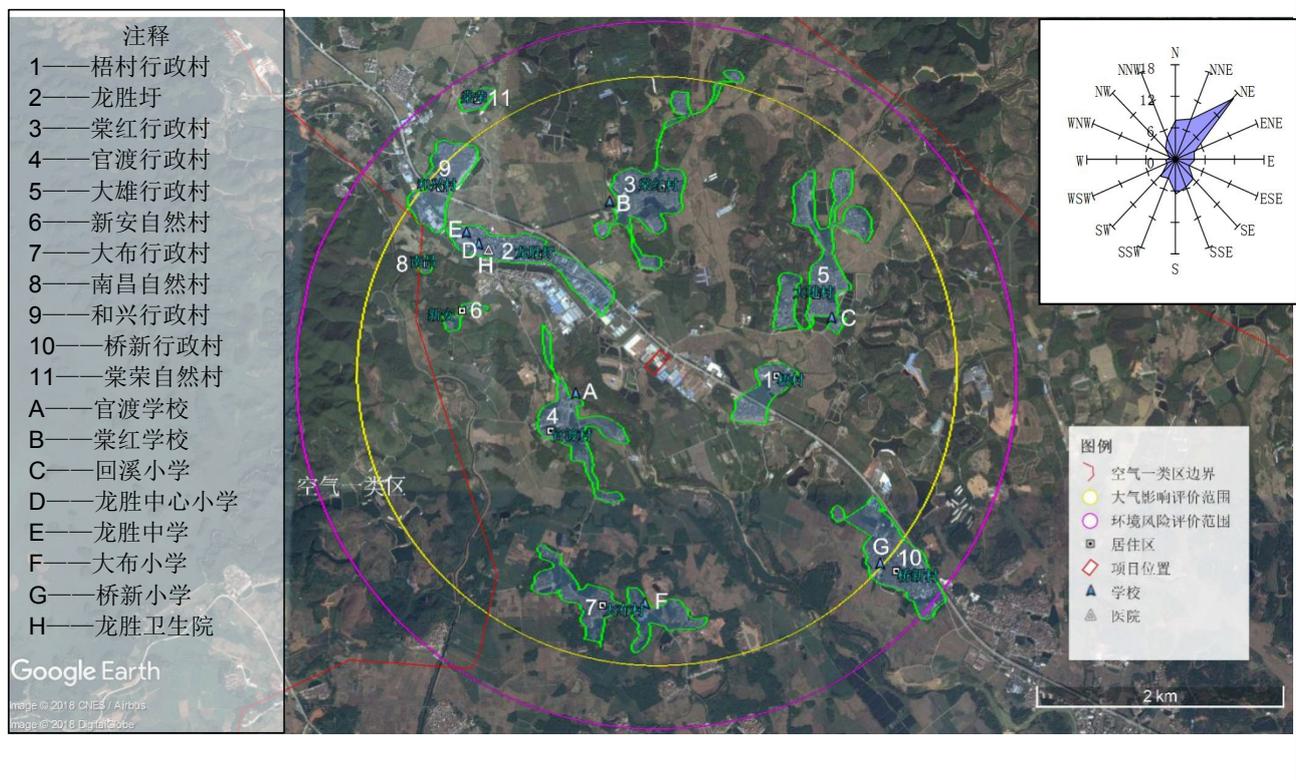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03719868

传真：0750-3719865

E-mail:sdies_jm@126.com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2.3.网上公示



图 2.2-1 第二次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2.2.4.现场张贴公告

于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5日，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张贴了第二次公参公告，公告张贴位置见表-1，部分照片见图-2~-12。

表 2.2-1 第二次公示张贴位置一览表

序号	公示张贴地点	具体位置	备注
1	梧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2	大雄村	候车亭	村级居民点
3	桥新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4	龙胜圩	村委宣传栏	镇级居民点
5	棠红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6	塘头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7	官渡村	村委宣传栏	村级居民点
8	安吉里村	礼堂	村级居民点



图 2.2-2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梧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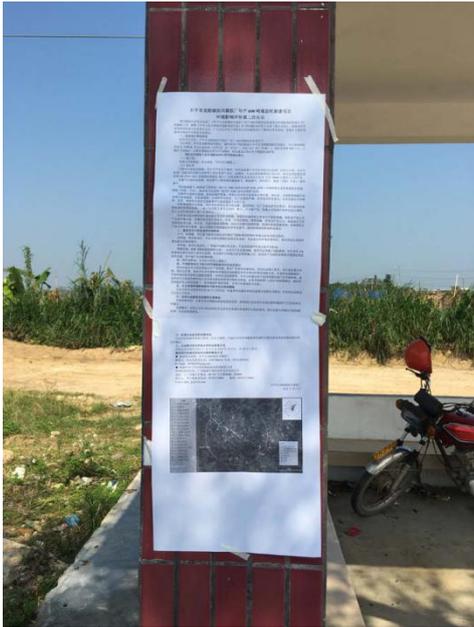


图 2.2-3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大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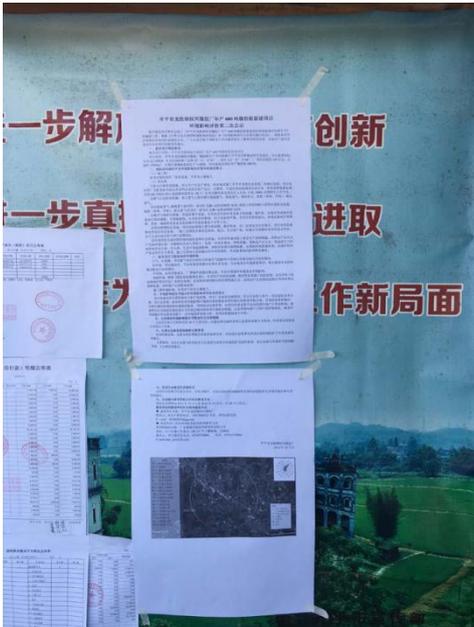


图 2.2-4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桥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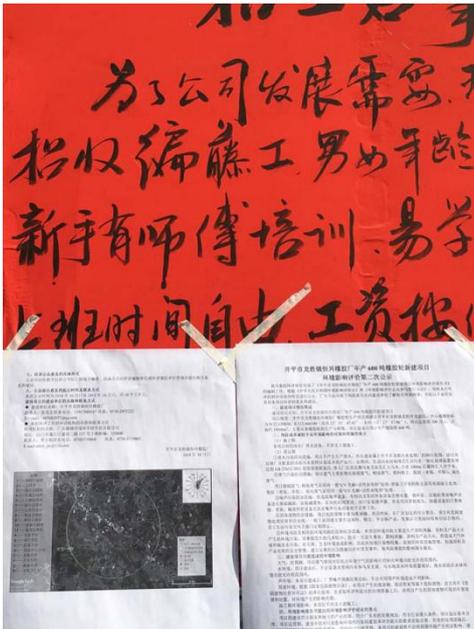


图 2.2-5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龙胜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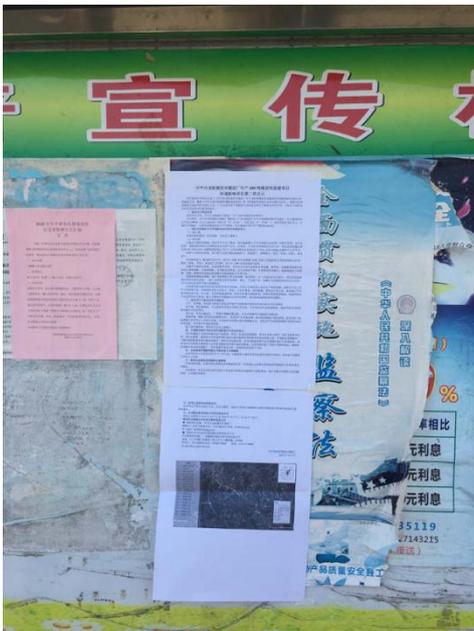


图 2.2-6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棠红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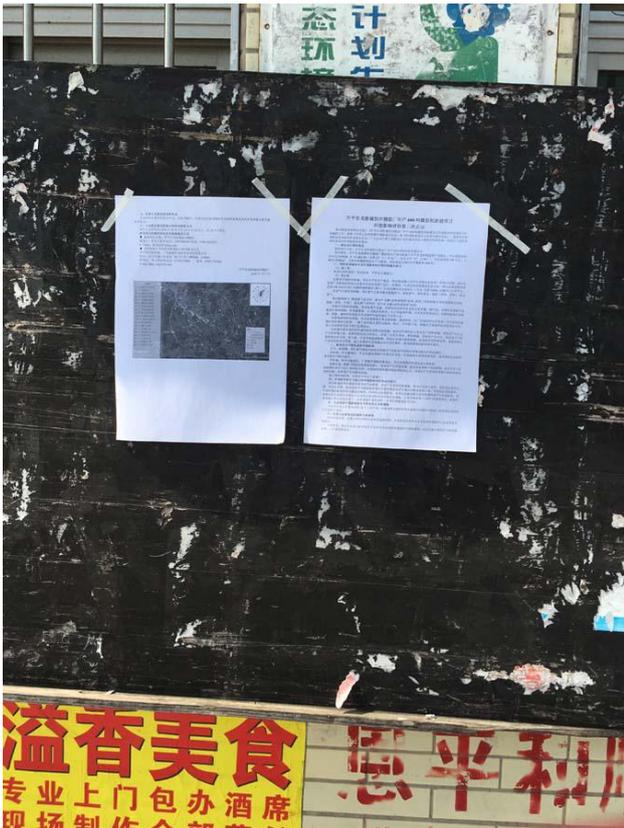


图 2.2-7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塘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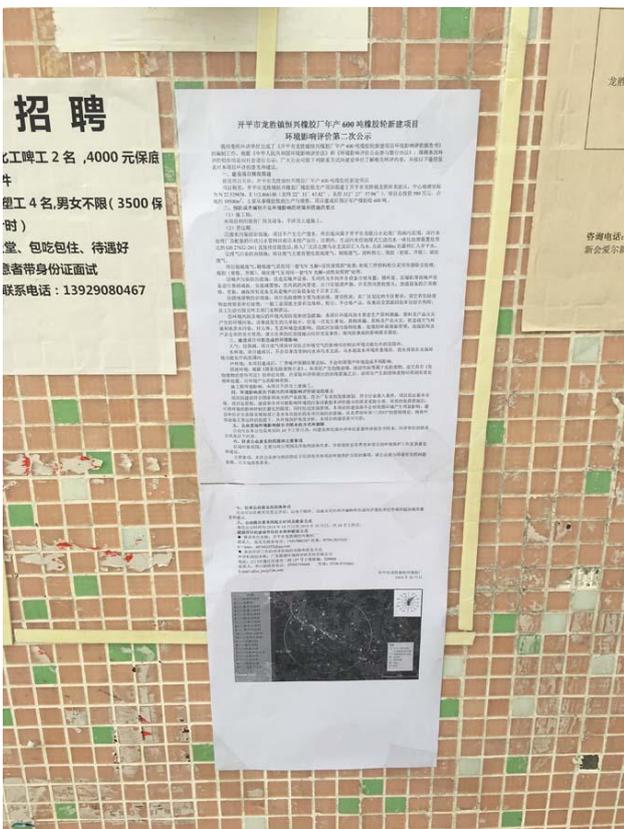


图 2.2-8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官渡村



图 2.2-9 第二次公示现场照片-安吉里村

2.3.公众参与调查

2.3.1.调查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第二次公示之后。

2.3.2.调查范围和对象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情况，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公众及单位等，并适当调查项目范围以外的感兴趣公众的意见，充分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对象重点为评价范围内距离项目较近居民点的居民等。被调查对象涵盖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不同民族、不同的文化层次，性别比例合适。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课题组成员走访了项目选址周围政府部门、村委会、居民住宅等，向有关人员和当地群众介绍了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咨询其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发放了意见调查表。

2.3.3.调查方式

周围居(村)民点个人意见调查：以向居民个人发放问卷调查为主，同时结合走访面谈形式进行。发放对象涵盖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不同信仰、不同民族、不同的文化层次，性别比例合适，要求个人在调查表上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调查形式有效。

政府及相关单位意见调查：直接向单位征询意见，被征询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意见说明。

2.3.4.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

- (1) 调查对象对区域环境现状的了解程度及态度；
- (2) 对当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看法；
- (3) 本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
- (4) 对项目环保措施的意见。

2.3.5.公众意见调查表样式

- (1) 个人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个人）意见调查表样式详见表 2.3-1。

- (2) 团体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团体）意见调查表样式详见表 2.3-2。

**表 2.3-1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轮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个人）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2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30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40岁 <input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中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及以上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科技人员、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住址：	联系电话：
<p>1、根据上述介绍您是否对本项目已经了解？</p> <p> A 了解 () B 不了解 ()</p> <p>2、您对所居住的地区环境现状满意吗？</p> <p>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不知道()</p> <p> 不满意原因主要在哪方面：水环境() 大气环境() 声环境()</p> <p> 其它：</p> <p>3、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p> <p>4、在保证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您对此项目的建设态度是：</p> <p>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p> <p> 如不支持，请说明原因：</p> <p> 如不支持，建设单位采取什么措施后能支持本项目</p>	

**表 2.3-2 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轮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团体）意见调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p>1、根据上述介绍贵单位是否对本项目已经了解？</p> <p>了解 () B 不了解 ()</p> <p>2、贵单位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给当地带来的环境问题（不利影响）有哪些？</p> <p>3、贵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其他意见和建议？</p> <p>4、在保证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贵单位对此项目的建设态度是：</p> <p>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p> <p>如不支持，请说明原因：</p> <p>如不支持，建设单位采取什么措施后能支持本项目</p>					

3.公众参与意见反馈

3.1.信息公示结果

在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项目周边居民、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反馈意见。

3.2.个人意见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受访对象尽可能考虑调查人员的年龄层次、文化程度、职业等各因素，力求最大限度的提高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和真实性。本次调查共发放 100 份个人问卷调查表，回收 100 份，回收率为 100%，有效份数 100 份，有效率为 100%。调查表的回收情况满意，说明公众对此次调查活动的态度较积极。

受访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详见表 3.2-1，人员构成情况见表 3.2-2，个人公参调查表扫描件见附件 1。

表 3.2-1 公众参与调查受访者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地址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是否支持项目建设
1		男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支持
2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农民	支持
3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4		男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农民	支持
5		女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农民	支持
6		男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农民	支持
7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农民	支持
8		男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支持
9		女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支持
10		女		龙胜镇官渡安吉里			农民	支持
11		男		龙胜镇大雄村	30-4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2		女		龙胜镇赤岗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3		男		龙胜镇龙湾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4		女		龙胜镇龙湾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5		女		龙胜镇大雄村	30-4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6		女		龙胜镇古坪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7		男		龙胜镇龙湾村		初中及以下		支持
18				龙胜镇古坪村	50 岁以上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9		女		龙胜镇大雄村	30-40 岁	大专及以上	农民	支持
20		女		龙胜镇龙湾村	40-50 岁	大专及以上	干部、科技人	支持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地址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是否支持 项目建设
							员、教师	
21		男		龙胜镇官渡村芯	40-50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22		女		龙胜镇官渡福里				支持
23		男		龙胜镇官渡福里				支持
24		男		龙胜镇官渡村芯				支持
25		女						支持
26		女		龙胜镇官渡村芯				支持
27		男		龙胜镇官渡村芯				支持
28		男		龙胜镇官渡村芯				支持
29		女		兴隆里5队				支持
30				兴隆里5队				支持
31		男		龙胜镇官渡村				支持
32		女		龙胜镇官渡村				支持
33		男		龙胜镇官渡村				支持
34		男		龙胜镇官渡村芯	50岁以上			支持
35		男		龙胜镇官渡村芯	40-50岁			支持
36		女		龙胜镇长龙东21号	40-50岁			支持
37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居楼				支持
38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乐楼				支持
39				龙胜镇龙辉新城				支持
40				龙胜镇龙辉新城				支持
41		男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兴楼	50岁以上			支持
42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业楼	50岁以上			支持
43		女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业楼	30-40岁			支持
44		女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兴楼	50岁以上			支持
45		男		龙胜镇锦棉村	50岁以上			支持
46		男		龙胜镇龙辉新城家和楼	50岁以上	大专及以上	干部、科技人员、教师	支持
47		女		龙胜镇龙胜冠通五金门市	50岁以上			支持
48		男		龙胜镇龙胜镇长龙胜镇龙街22号	40-50岁			支持
49		女		龙胜镇龙辉新城	30-40岁			支持
50		男		龙胜镇长龙东街67号	40-50岁			支持
51				龙胜镇长龙东街33号	30-40岁			支持
52		男		龙胜镇长堤路12号	30-40岁		其它	支持
53		女		龙胜镇龙盘开发区8号	30-40岁			支持
54				龙胜镇长龙东街65号	20-30岁			支持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地址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是否支持 项目建设
55		男		龙胜镇长龙东街 97 号	40-50 岁			支持
56		男		龙胜镇桥新村	50 岁以上	高中、中技	干部、科技人员、教师	支持
57		男		龙胜镇桥新村	30-4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58		女		龙胜镇桥新村	50 岁以上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59		女		龙胜镇桥新村竹林	50 岁以上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60		女		龙胜镇桥新村	30-40 岁		农民	支持
61		男		龙胜镇桥新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62		男		龙胜镇桥新村	50 岁以上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63		女		龙胜镇桥新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64		男		龙胜镇桥新村	50 岁以上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65		女		龙胜镇桥新村	40-5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66				龙胜镇棠红大间村				支持
67				龙胜镇棠红二间村				支持
68				龙胜镇棠红二间村				支持
69				龙胜镇棠红塘岩村				支持
70				龙胜镇棠红二间村				支持
71				龙胜镇棠红乐仁村				支持
72				龙胜镇棠红大间村				无所谓
73		男		龙胜镇棠红村				支持
74		男		龙胜镇棠红村				支持
75				龙胜镇棠红塘岩村				支持
76		女		龙胜镇塘头村	40-50 岁		农民	支持
77		女		龙胜镇塘头村	30-40 岁		农民	支持
78		男		龙胜镇塘头村	40-50 岁		农民	无所谓
79				龙胜镇塘头村	30-40 岁		农民	无所谓
80				龙胜镇塘头村	40-50 岁		农民	支持
81		男		龙胜镇塘头村	30-40 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无所谓
82				龙胜镇塘头村			农民	无所谓
83				龙胜镇塘头村				支持
84		女		龙胜镇塘头村	30-40 岁		农民	支持
85				龙胜镇塘头村	30-40 岁			支持
86				龙胜镇塘头村	30-40 岁			无所谓
87		女		龙胜镇塘头村	40-50 岁		农民	支持
88		女		龙胜镇塘头村	40-50 岁		农民	支持
89		男		龙胜镇塘头村	50 岁以上			支持
90				龙胜镇塘头村			农民	支持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地址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是否支持项目建设
91		男		龙胜镇梧村	40-50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92		女		龙胜镇梧村东南二巷3号	30-40岁		农民	支持
93		男		龙胜镇梧村	30-40岁	初中及以下	其它	支持
94		女		龙胜镇梧村向东南七巷3号	20-30岁	大专及以上	其它	支持
95		男		龙胜镇梧村新村二十二巷十七号	40-50岁	高中、中技	农民	支持
96		男		龙胜镇梧村新村十一巷1号	40-50岁	高中、中技	农民	支持
97		女		龙胜镇梧村新村1号	40-50岁			支持
98		男		龙胜镇梧村向南7号	40-50岁	初中及以下		支持
99		女		龙胜镇梧村向南7号	40-50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100		男		龙胜镇梧村新村第八巷八号	40-50岁	初中及以下	农民	支持

表 3.2-2 公众意见调查参与人员构成

序号	特征	性别	人数	比例	备注
1	性别	男	39	39.00%	27人未填
		女	34	34.00%	
2	年龄	20岁以下	0	0.00%	40人未填
		20-30岁	2	2.00%	
		30-40岁	18	18.00%	
		40-50岁	26	26.00%	
		50岁以上	14	14.00%	
3	职业	农民	42	42.00%	52人未填
		工人	0	0.00%	
		公司职员	0	0.00%	
		干部、科技人员、教师	3	3.00%	
		其它	3	3.00%	
4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24	24.00%	69人未填
		高中、中技	3	3.00%	
		大专及以上	4	4.00%	

3.2.1. 公众意见（个人）调查结果统计

征求意见的方式以交谈和填写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对公众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进行了综合统计汇总，统计结果见表-3。表-3 个人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表 3.2-3 个人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项/回答	意见统计（人）	比例	备注
1	根据上述介绍您是否对本项目已经了解？	1.了解	100	100.00%	0 人未填
		2.不了解	0	0.00%	
2	您对所居住的地区环境现状满意吗？	1.满意	85	85.00%	0 人未填
		2.一般	15	15.00%	
		3.不满意	0	0.00%	
		4.不知道	0	0.00%	
3	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问答题）	无	90	90.00%	10 人未填
4	在保证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您对此项目的建设态度是	1.支持	94	94.00%	0 人未填
		2.无所谓	6	6.00%	
		3.不支持	0	0.00%	

3.2.2. 公众意见（个人）调查结果分析

（1）通过交谈和介绍，参与调查的的公众个人全都表示了解本项目的概况，没有公众个人表示不了解。

（2）有 85%的公众个人认为所居住的地区环境现状满意，15%的公众个人认为所居住的地区环境现状一般，没有公众个人认为不满意。

（3）参与调查的的公众个人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均没有提出意见和建议。

（4）收回的调查表统计，94%的公众个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6%的公众个人表示无所谓，没有公众个人持反对意见。

3.3. 团体意见调查结果

3.3.1. 受访单位

第二次公示阶段，对项目周边有关村委等团体的意见进行了调查，共发放了 8 份团体问卷调查表，回收 8 份，回收率为 100%，有效份数 8 份，有效率为 100%。

受访单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3-1，个人公参调查表扫描件见附件 2。

表 3.3-1 公众参与调查受访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态度
1	龙胜镇大雄村民委员会			支持
2	官渡六经济合作社			支持
3	官渡村民委员会			支持
4	龙胜镇梧村村民委员会			支持
5	龙胜镇和兴村民委员会			支持
6	龙胜镇桥新村民委员会			支持
7	龙胜镇棠红村民委员会			支持
8	龙胜镇龙胜墟社区居民委员会			支持

3.3.2. 公众意见（团体）调查结果统计

以发放调查表形式征求意见，受访单位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3.3-2。

表 3.3-2 受访单位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选项/回答	意见统计（团体）	比例	备注
1	根据上述介绍贵单位是否对本项目已经了解？	1.了解	8	100.00%	0 人未填
		2.不了解	0	0.00%	
2	贵单位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给当地带来的环境问题（不利影响）有哪些？	无不利影响或无问题	8	100.00%	0 人未填
3	贵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何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0.00%	0 人未填
4	在保证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贵单位对此项目的建设态度是	1.支持	8	100.00%	0 人未填
		2.无所谓	0	0.00%	
		3.不支持	0	0.00%	

3.3.3. 公众意见（团体）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全部受访单位均表示了解了本建设项目；受访单位认为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带来不利影响，100%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受访单位持反对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报告书报批前已在龙胜镇政务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5.公众参与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代表性说明

5.1.合法性

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严格按照该办法的公开环境信息要求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个人和单位的意见征询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亦符合该办法的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综上，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形式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

5.2.有效性

调查时间按项目环评文件编制阶段进行，能准确反映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态度，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真实、调查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调查结果合理有效。

5.3.代表性

征询对象包含本工程评价范围内大雄村、官渡村、梧村、和兴村、桥新村、棠红村、龙胜墟社区等居民点，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5.4.真实性

公众意见公示、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调查结果真实可靠。

5.5.小结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上公示、现场公示以及发放公参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范围广，方法适当，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项目附近主要受影响居民、团体。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了 100 份个人问卷调查表，8 份团体问卷调查表，有效回收率均为 100%，回收率高，调查结果公正客观。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94%的受访公众和 100%的受访单位团体表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不支持率为 0%，没有公众个人或单位反对本项目建设。即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影响区域公众的支持，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附件 1 个人公参调查表扫描件